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0 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报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值，并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51.27 万元，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三)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337012 号），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六)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37013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3.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48.19 万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14.3.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3.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48.19 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4,351.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187.38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二)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8,242.60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337013 号),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 公司 2020 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经逐项自查,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14.4.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如下:

(一)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 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四) 公司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情形。

(七)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情形。

四、经逐项自查, 公司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 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详情请见本题回复

一至三。

（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的因净利润触及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51.27 万元，同比上升 75.62%；实现净利润 3,093.92 万元，同比上升 150.7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08 万元，同比上升 703.99%。

（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一、对比口径因素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93.41%股权，并剥离了尿素生产线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因此，公司于2019年末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但因购买日为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只合并了资产负债表，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含了剥离的尿素生产线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但不包含南松医药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2020年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公司经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本部			河化生物			南松医药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77	447.02	-88.42%	8,810.17	13,621.51	-35.32%	15,489.33	0.00	100%
营业成本	22.58	329.41	-93.14%	8,664.14	13,387.63	-35.28%	6,357.89	0.00	100%
毛利率	56.38%	26.31%	30.06%	1.66%	1.72%	-0.06%	58.95%	0.00	58.95%
期间费用	1,191.55	6,302.95	-81.10%	69.26	150.05	-53.84%	3,962.25	0.00	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2.31	279.34	-99.17%	0.08	0.00	100.00%	-748.72	0.00	-100%
净利润	-1,223.82	-6,062.75	79.81%	65.03	72.35	-10.12%	4,800.27	0.00	100%

公司本部2019年包含了待剥离的尿素生产线业务，由于尿素生产线业务全年停产，全年的营业收入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尿素生产线产生的折旧等相关费用主要在期间费用列支。2020年公司本部剥离了尿素生产线业务，主要产生的费用为保留的办公楼及仓库等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借款的利息费用。由于亏损的尿素生产线业务的剥离，营业收入减少了88.42%，期间费用减少了81.10%，公司本部大幅减亏。

河化生物主要是开展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减少，但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变动，故净利润未发生大幅变动，并且河化生物的净利润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不足10%，故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不大。

由于南松医药于2019年末才并入，故2019年公司合并利润表不含南松医药利润表。

综上，由于对比口径的变化，导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

二、南松医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南松医药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893,310.02	97,662,976.91	58.60%
医药中间体业务	153,772,148.98	97,339,573.38	57.97%
其他业务	1,121,161.04	323,403.53	246.68%
营业成本	63,578,908.92	51,802,424.82	22.73%
医药中间体业务	63,240,728.41	51,630,325.76	22.49%
其他业务	338,180.51	172,099.06	96.50%
毛利	91,314,401.10	45,860,552.09	99.11%
医药中间体业务	90,531,420.57	45,709,247.62	98.06%
其他业务	782,980.53	151,304.47	417.49%
毛利率	58.95%	46.96%	11.99%
医药中间体业务	58.87%	46.96%	11.91%
其他业务	69.84%	46.79%	23.05%
期间费用	39,622,529.71	17,067,692.77	13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7,487,206.73	-179,502.89	-4071.08%
净利润	48,002,696.63	25,539,058.72	87.96%

从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除比较口径因素影响外，还受控股子公司南松医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1、2020 年初爆发了疫情，磷酸氯喹等药品被纳入了相关治疗方案中，导致该药品的需求大幅增长。而南松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上述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因上述药品需求的增加，也导致了南松医药的产品需求及价格上涨。因疫情因素，2020 年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27.43%，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上涨了 23.97%，故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增长了 57.97%。

2、因疫情因素，医药中间体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上涨，但由于产品需求的增加，产量大幅增长，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并未发生大幅变动，因此医药中间体的营业成本仅因销售量的增加而增长了 22.49%。

因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从而导致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增长了 11.91 个百分点，净利润的增幅较大。

3、由于利润的大幅增长，南松医药实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 2,932.76 万元，较上年实现的业绩承诺超额利润 270.49 万元增长了 984.24%，故南松医药计提的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励同比增长 984.30%。另外，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和疫情期间停工以及三季度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停工，停工时间较上年同期长，故计提的停工损失同比增长了 497.90 万元，增长 240.64%。上述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77.55%。由于美元汇率大幅变动，南松医药对美元账户计提了 398.22 万元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98.15%。因此，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导致南松医药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32.15%。

4. 非经常性损失净额同比增长了 4071.08%，主要原因是计提了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 万元。

综上所述，我认为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毛利的大幅上涨，导致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是合理的。

(2) 请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对比口径因素影响

原因同第 2 问题的第 (1) 小问回复的第一个原因。2020 年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本部			河化生物			南松医药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1	526.83	-63.84%	9,055.81	15,032.04	-39.76%	17,598.87		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474.51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9	765.92	-9.81%	3.91	2,321.36	-99.83%	354.73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30	1,292.74	-31.83%	9,059.71	17,353.40	-47.79%	18,428.10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5	414.93	-76.15%	9,500.85	14,574.50	-34.81%	5,386.63		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5	591.78	-49.45%	21.25	21.29	-0.21%	1,852.26		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	0.42	436.92%	2.18	5.40	-59.54%	2,059.92		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2	3,305.63	-91.69%	1,490.04	736.95	102.19%	667.84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6	4,312.75	-84.35%	11,014.33	15,338.13	-28.19%	9,966.66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5	-3,020.01	106.83%	-1,954.61	2,015.26	-196.99%	8,461.45		100.00%
净利润	-1,223.82	-6,062.75	79.81%	65.03	72.35	-10.12%	4,800.27		100.00%

由于亏损的尿素生产线的剥离，公司本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6.83%，净利润增长79.81%。

河化生物受疫情影响，尿素委托加工业务量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9.76%，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34.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96.99%。

由于南松医药于2019年末才并入，故2019年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不含南松医药现金流量数据。

因此，由于对比口径的变化，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

二、南松医药经营业绩的影响

南松医药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0年	2019年	增长幅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02,696.63	25,539,058.72	87.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856,817.64	302,721.67	-383.04%
资产减值准备	108,268.26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9,114.21	7,058,340.41	15.17%
无形资产摊销	465,151.44	465,151.44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9.82	100.0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67.59	-1,909.29	449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23.67	-13,690.57	-15.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777.28	-312,940.54	-1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942.20	-134,090.14	-13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97.83	666,032.73	-10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964.03	-11,717,260.97	12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8,776.04	-4,573,561.60	58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3,795.41	1,955,740.72	253.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4,474.99	19,230,052.76	340.01%

如第 2 问题的第（1）小问回复第二个原因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除受比较口径因素影响外，同样受南松医药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南松医药成为抗疫试用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为保证抗疫物资及时生产与供应，公司产品销售以现款现货为主，这导致公司销售货款能够及时结算回笼，并收回了前期的待结算货款，因此南松医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度较上年增加了 581.22%，存货减少额度较上年增加了 122.04%。同时由于 2020 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 5,532.76 万元，实现超额利润 2,932.76 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 万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度较上年增长了 1378.07%。

综上所述，2020 年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并入，加之货款回款比较及时，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9 年有所增加，且 2020 年销售毛利的大幅上涨，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并没有发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涨幅度大于净利润的增涨幅度。

问题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新增境外收入 7,81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并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并说明就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业务往来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外销总额比例
1	印度	销售医药中间体	44,529,319.16	57.01%
2	芬兰	销售医药中间体	13,061,407.85	16.72%
3	德国	销售医药中间体	10,669,705.93	13.66%
4	台湾	销售医药中间体	9,848,842.56	12.61%
5				
合计			78,109,275.50	100%

二、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现有境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松医药业务产生。南松医药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所有产品出口均由公司自主运营，公司每年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并对国外客户进行实地访问，以加强公司主导产品的业务沟通和宣传。南松医药通过电话、邮件或会面等方式取得客户需求意向，最终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采购订单或客户定制的产品合同。境外业务分别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加强外销业务的订单管理

在原有订单接收与确认流程的基础上，南松医药增加了订单复核程序，要求所有外销业务订单在接收和确认后，需再次将正式订单发送给客户进行复核，防范双方在订单方面可能存在纠纷的风险。

（二）加强外销业务的回款管理

南松医药将载有明确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地址、收款行等信息的发票原件随提单原件通过承兑交单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客户，并要求所有境外客户按发票原件所载明银行信息付款，不得更改；在客户承兑或签收相关文件时，南松医药接到通知并与客户进行电话确认。

（三）加强外销业务的应收管理

南松医药通过电子邮件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增加与客户核对结算进度的频率，要求对客户提出更改已确定付款时间的行为保持高度警惕并立即进行报告、通过电话核实原因和真实性。

（四）加强外销业务的回访管理

南松医药定期委派人员拜访境外客户或其驻境内办事处，与客户核对前期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听取客户的评价和反馈，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需求，沟通下一阶段业务合作规划，强化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反馈机制，防范双方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五）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南松医药对所有员工加强网络安全培训，要求拥有公司域名邮箱的员工只能将邮箱用于公司业务联系，必须为公司邮箱单独密码设置并定期修改，严禁设置与其他私人账户相同或类似密码，不得用于任何种类的第三方网站注册，不得点击来源不明邮件，办公电脑必须安装安全管理软件并定期查杀木马，防范公司邮箱被泄露、盗取等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境外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境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和评估公司的境外收入销售情况、境外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境外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出口报关单、出仓单、提单、银行进账单、销售发票、运输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核查联网数据，信息核对一致；

4、查询境外客户官方网站信息，获取境外客户年报，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境外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获取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7、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等单证，以核实境外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获取期后回款的境外客户银行回单、银行结算单，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核查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

年报显示，2020 年度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5,532.76 万元，实现超额利润 2,932.76 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 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南松医药 2020 年财务报表，说明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一、资产总额	246,081,657.32	190,068,938.23	29.47%
其中：货币资金	50,679,512.02	4,987,075.01	91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34,750.68	13,238,927.01	119.31%
应收账款	6,897,739.67	18,042,913.58	-61.77%
存货	25,473,705.41	26,207,613.19	-2.80%
固定资产	107,292,190.28	103,317,654.44	3.85%
无形资产	21,474,489.05	21,939,640.49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636.12	976,693.92	202.92%

二、负债总额	27,718,110.34	19,708,087.88	40.64%
其中：应付票据		2,1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2,219,860.63	3,491,003.77	-36.41%
应交税费	1,734,067.91	2,890,500.82	-40.01%
递延收益	9,797,243.79	8,566,739.37	14.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12,992.92	1,081,948.42	1084.25%

1、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916.22%，主要是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涨，以及销售货款及时回笼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119.31%，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理财产品增加。

3、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61.77%，主要是本期产品畅销，销售货款得到及时结算回笼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202.92%，主要是本期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所致 1,173.10 万元，相应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应付票据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减少。

6、应付账款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快，及时结算了原材料采购货款。

7、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快，及时缴纳相关税金所致。

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084.25%，主要是本期根据业绩承诺协议，计提了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励 1,173.10 万元。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893,310.02	97,662,976.91	58.60%
营业成本	63,578,908.92	51,802,424.82	22.73%
税金及附加	2,550,039.45	1,466,159.99	73.93%
销售费用	668,822.27	1,185,305.14	-43.57%
管理费用	23,930,744.21	8,622,239.60	177.55%
研发费用	8,487,368.41	6,460,297.52	31.38%
财务费用	3,985,555.37	-666,309.48	698.15%
其他收益	2,222,718.56	490,223.22	353.41%
所得税费用	7,273,096.72	3,775,200.14	92.65%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60%，主要是 2020 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医药中间体

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量同比增长 27.48%，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23.92%。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73%，主要是 2020 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量同比增长 27.48%。

3、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73.9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3.5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产生的运输费用 256.56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

5、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77.55%，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重组时业绩承诺相关奖励协议，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励 1,173.10 万元，同比增长 984.30%。计提奖励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增长，公司实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 2,932.76 万元，较上年实现的业绩承诺超额利润 270.49 万元增长了 984.24%。其次，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和疫情期间停工以及三季度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停工，停工时间较上年同期长，故计提的停工损失同比增加了 497.90 万元，增长 240.64%。

6、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1.38%，主要原因是为拓展市场、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排放，2020 年公司联合多个药企、研究院所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小试研发及中试研发工作，投入大量人工、设备、材料等相关设施。

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98.15%，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大幅变动，公司对美元账户计提了 398.22 万元的汇兑损失。

8、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353.41%，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奖励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92.6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大幅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南松医药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0 年度，南松医药实现税前非经常性损益-8,895,671.9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实现税后非经常性损益-7,487,206.73 元，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967.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8,428.98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1,600.95	
4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10.24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31,044.50	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
	小计	-8,895,671.92	
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08,465.19	
	合计	-7,487,206.73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83,967.59 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 2,228,428.9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土地返还款	与资产相关		5,710.44
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23,785.16	
高新技术企研发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1,300.00	
药业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52,000.00	
稳岗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84,21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415.40	
医工院合作项目科技计划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18 年升规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合计	——	2,222,718.56	5,710.44

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1,600.95 元，为南松医药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15,823.67 元，当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777.28 元。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10.24 元。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31,044.50 元，为南松医药计提的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44.50 元。根据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南松医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00 万元、2,600.00 万元、2,900.00 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各方一致同意，若南松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40% 作为奖励（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含税），超额利润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含税）=（业绩承诺期内南松医药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南松医药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即不超过 53,241,758.24 元。

2020 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 55,327,611.24 元，实现超额利润 29,327,611.24 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44.5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算过程
1	2020 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	55,327,611.24	1
2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26,000,000.00	2
3	超额利润	29,327,611.24	3=1-2
4	合同约定承诺计提超额利润奖励比例	40%	4

5	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44.50	5=3*4
---	--------	---------------	-------

由于超额利润奖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为公司发生的特殊业务，且其产生是具有条件的偶发性业务，故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医药中间体。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377.2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733.96 万元增加 5,643.25 万元。由于收入是南松医药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4.95 万元、833.1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 63.50%，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26.61 万元、164.79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68.34 万元、668.34 万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转回 17.82 万元。

(1) 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销售及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造成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南松医药成为抗疫试用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为保证抗疫物资及时生产与供应，公司产品销售以现款现货为主，这导致公司销售货款能够及时结算回笼，并收回了前期的待结算货款，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 63.50%，而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了 90.79%，总体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是相匹配的。

(2) 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补充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司历年账龄为基础，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参考，并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予以调整得出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风险组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26.61 万元，较上年 2,275.04 万元

减少 1,348.4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1,313.40 万元；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114.58 万元；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7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1 年以内	731.92	2,045.32	-1,313.40
1 至 2 年	62.56	177.14	-114.58
2 至 3 年	132.13	52.58	79.55
3 至以上			-
合计	926.61	2,275.04	-1,348.43

公司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6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4.79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731.92 万元，按 5.2%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8.06 万元；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 62.56 万元，按 34.88%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1.82 万元；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 132.13 万元，公司按照 79.4%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04.92 万元。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万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731.92	5.2	38.06
1 至 2 年	62.56	34.88	21.82
2 至 3 年	132.13	79.40	104.92
合计	926.61	17.78	164.79

综上所述，从按风险组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均处于 1 年以内账龄，对账龄在 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按 34.88% 和 79.40% 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逐笔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形成时间	账龄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	432.99	432.99	100.00%	2017 年	3 年	是	否
凌云县农资公司	29.43	29.43	100.00%	2013 年	8 年	是	否
容县宏光家具厂	22.27	22.27	100.00%	2013 年	8 年	是	否
河池市天润化工有限公司	19.05	19.05	100.00%	2016 年	5 年	是	否
广西容县林阳板业有限公司	17.50	17.50	100.00%	2013 年	8 年	是	否
广西南宁溢琳利农资有限公司	17.00	17.00	100.00%	2018 年	3 年	是	否
柳江县阳光农资有限公司	10.34	10.34	100.00%	2013 年	8 年	是	否
其他	119.75	119.75	100.00%	五年以上		是	否
合计	668.34	668.34	--				

一、公司子公司南松医药客户 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 (以下简称“Alkaloida 公司”)受到网络诈骗将应支付本公司货款 663,602.00 美元支付至诈骗方的银行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折算人民币 4,329,936.69 元, 该笔款项账龄以超过三年。由于客户 Alkaloida 公司称已经将所有剩余货款支付至诈骗方银行账户, 南松医药收回该货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管理层出于谨慎原则考虑, 已于 2017 年度就前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2019 年 7 月 11 日, 南松医药向匈牙利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受理, 要求 Alkaloida 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673,500.00 美元、相应违约利息、诉讼及律师费用。受疫情影响, 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二、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 2-8 项主要是公司历年销售尿素形成的应收款项。上述款项单项金额较小, 欠款时间均在三年以上, 前期进行过电话、发催收函等方式进行催收, 后因经手人员的多次变更, 账目核对难度大, 追偿成本高, 因此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相关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性，以及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核查：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针对公司不同风险阶段的应收账款，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核实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5、与管理层沟通境外网络诈骗案件具体情况，了解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对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的形成具有商业实质，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问题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671.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 **10.83**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 **10.83** 万元，转回或转销 **2.16**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82.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8.61%**，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

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

公司原为尿素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尿素为主。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公司于 2019 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南松医药，并剥离了尿素生产线资产，公司主业由化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南松医药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同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计价方法
南松医药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延安必康（002411）	领用和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博腾股份（300363）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天宇股份（300702）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未名医药（002581）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雅本化学（300261）	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由于公司现有业务以南松医药的业务为主，南松医药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且同行业均采用该核算方法，为保持南松医药存货核算方法的一贯性以及母子公司执行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该会计政策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原采用“先进先出法”的存货基本随尿素生产线一起剥离，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 请列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备货用途、库龄，并结合价格走势、生产备货周期、在手订单规模等说明本期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占比
间氯苯胺	1,821,237.08			1,821,237.08	31.24%
5-氯-2-戊酮	1,424,074.87			1,424,074.87	24.43%
N-乙基乙醇胺	646,074.36			646,074.36	11.08%
乙氧基亚甲基丙二酸二乙酯(甲叉)	418,122.90			418,122.90	7.17%
一乙胺	326,161.01			326,161.01	5.60%
无盐黄油	301,152.42			301,152.42	5.17%
无水乙醇	184,393.75			184,393.75	3.16%
其他	451,724.11	253,981.82	2,140.05	707,845.98	12.14%
合计	5,572,940.50	253,981.82	2,140.05	5,829,062.37	100.00%
占比	95.61%	4.36%	0.04%	100.00%	

上述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

1、疫情期间，子公司南松医药于 2020 年采购原材料（间氯苯胺及乙氧基亚甲基丙二酸二乙酯）生产新产品，生产该产品需要到相关部门报批，但生产手续未办理完成，导致仅领用少量原材料用于试车。根据公司采购该原材料的价格情况以及向供应商的询价情况，该原材料价格疫情期间有所上涨，期末价格回落至公司采购价格附近。截止期末上述两种原材料库存余额 223.94 万元。

2、根据南松医药 2020 年原材料实际采购情况，以及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原材料 5-氯-2-戊酮价格在疫情期间有所上涨，期末结存产品的单位采购成本同比增加了 18.70%，导致该原料期末库存同比增加 13.31%。

3、南松医药日常生产备货周期约为三个月，但疫情期间，由于南松医药的产品为抗疫试用药物的关键中间体，产品需求大幅增加，为保证产品的及时生产，并防止原材料价格因疫情出现大幅变动，南松医药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下半年因疫情变化以及试用药物的使用存在争议，订单有所减少，公司相应调减了产量，领用材料减少，

导致原材料 N 一乙基乙醇胺期末结存库存 64.61 万元，上年末没有该原材料库存。

扣除以上原材料变动因素，2020 年原材料同比减少 1.14%。

(3)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和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公司的存货按业务类别划分，可分为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存货和尿素业务存货，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存货期末余额 2,558.20 万元，占比 95.78%，主要为医药中间体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尿素业务相关 112.82 万元，占比 4.22%，主要为委托加工尿素产品。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12.31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医药中间体 业务	原材料	582.91	0.00	582.91	21.82
	在产品	626.35	0.00	626.35	23.45
	库存商品	1,348.94	10.83	1,338.11	50.50
	小计	2,558.20	10.83	2,547.37	95.78
尿素业务	库存商品	112.82		112.82	4.22
	合 计	2,671.02	10.83	2,660.20	100.00

一、医药中间体业务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产品需求增加，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本期收入大幅增加。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20 年虽有波动，但总体影响不大，且公司原材料全部用于生产公司产品，除 T51 外，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总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

T51 为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 4.7-二氯喹啉产品代号，英文名称为：4.7-Dichloroquinoline，CAS 号为 86-98-6，分子式为：C₉H₅Cl₂N，该产品为硫酸羟氯喹和磷酸氯喹关键中间体。T51 于 2020 年 3 月进行研发立项，经过 2020 年 3 月-5 月小试，随后投入市场进行销售，随着疫情在国内与国际情况的变化，其销售情况

并没有达到预期，因此存在减值迹象，需对 T51 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T51 需计提减值准备 10.83 万元。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T51	177.00	1,189.08	210,467.13	是	577.39	102,198.87	108,268.26

说明：T51 单位可变现净值按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计算得出。

二、尿素业务

公司尿素业务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为编织袋及尿素。由于编织袋为尿素专用包装，与尿素绑定出售，并且存放时间长不易损毁，故测试存货减值选取尿素进行测试，将编织袋按照相关单位支出计入可变现净值中。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编织袋	189,926.84	1.55	294,853.40	否	1.55	294,853.40	
尿素	480.00	1,736.24	833,394.49	否	1,803.81	865,830.35	
合计			1,128,247.89				

说明：尿素单位可变现净值按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以及编织袋包装费用后计算得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河化生物对存货中钙镁磷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18.99 元；中微量元素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66.93 元。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存货均已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均已消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实务》相关规定：

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这实际上是按已售产成品或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企业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销售的钙镁磷肥、中微量元素肥，公司结转销售成本，同时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合规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了解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内控的有效性。通过查阅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决议，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存货控制流程是否存在风险；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存货账面数与实际库存数是否一致；

3、结合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期末存货库龄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滞销存货；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重新计算跌价准备以评估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计算的准确性；并对存货期后变动情况进行了关注；

6、我们取得了报告期以及期后销售及采购情况相关资料，了解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存货会计政策变更合理合规。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7：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4.71 万元。请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建成时间、投入使用情况、无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办妥产权证书的预计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投入使用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1	1#车间	框架	2017/10/1	2018 /1	9,633.30	12,208,717.14
2	门卫室	砖混	2017/10/1	2018 /1	37.16	30,414.24
3	物流门卫室	砖混	2017/10/1	2018 /1	15.12	7,991.02
合计		-	-		9,685.58	12,247,122.40

南松医药子公司南松凯博已取得上述房屋中 1、2 项房屋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报建许可，南松凯博已完成 1、2 项房屋的建设，尚余少量建筑项目，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进行建设。鉴于尚有部分建筑项目未建设，导致已完工建筑面积与报建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故上述建筑项目未能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将在后续项目实施建设并完工后，及时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上述项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报建手续，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南松凯博尚未取得第 3 项房屋相应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文件，但该项房屋用途为门卫室，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账面价值很小，面积占南松凯博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南松凯博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 月 4 日，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重庆南松医药总部基地项目试生产方案审查和试生产条件现场核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化工研究院、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和巴南区安监局、麻柳工业园区有关人员。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试生产准备情况的介绍，审阅了

试生产方案，检查了现场和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结论，专家组认为南松医药总部基地项目试生产方案可行，同意通过审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因此，公司确认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并在当月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获取工程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审核报告等原始资料，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核实；

2、获取公司权属证书、结合固定资产盘点，对未办妥产权证资产进行核实；

3、获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试生产方案审查和试生产条件现场核查意见等验收文件，对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核实。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8.9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66%。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内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

(一) 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客户一	销售尿素业务	否	是	41,876,787.20	17.20%
2	客户二	销售医药中间体	否	是	33,168,144.63	13.62%
3	客户三	销售尿素业务	否	是	23,607,447.25	9.69%
4	客户四	销售医药中间体	否	是	22,897,345.13	9.40%
5	客户五	销售医药中间体	否	是	22,087,964.60	9.07%
合计					143,637,688.81	58.99%

(二) 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采购尿素业务	否	是	44,090,366.95	34.57%
2	供应商二	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	否	是	28,187,828.44	22.10%
3	供应商三	采购尿素业务	否	是	10,699,442.66	8.39%
4	供应商四	采购备品备件	否	是	3,389,380.53	2.66%
5	供应商五	采购尿素业务	否	是	2,467,091.74	1.93%
合计					88,834,110.33	69.66%

注：出于商业考虑，未写明具体客户名称。

二、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销售的客户一与客户三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一、三、五主要为公司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形成的主要客户。目前公司与尿素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尿素委托加工销

售业务。由于公司不再自主生产尿素产品，公司的销售商及供应商均有一定程度的缩减，客户相对集中。同时为便于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公司采购前向供应商询价，选择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销售时选择价格合理、回款有保障的销售商进行交易。上述销售与采购客户的选择，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及销售回款的及时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前五大销售的客户二、客户四和客户五为子公司南松医药开展医药中间体业务形成的客户。医药中间体的客户都是制药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制药企业一般都会与上游供货商有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向药品监管部门申报药品时一般会将重要中间体供应商一同申报，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南松医药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和国内外大型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且产品下游所对应的药品需求稳定，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稳定。另外，2020年，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要求，公司增加了向客户四及客户五的销售额度，协助两家企业生产中央医药储备药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南松医药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在合格供方目录中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采购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故采购较为集中，但鉴于公司建立了供方目录，并保持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故不会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

问题 9:

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7.19%，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运输费用核算发生变化。

(1) 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明细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如前问题回复所述，主要是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受对比口径变化影响，公司 2019 年末包含南松医药销售费用情况。二是受子公司南松医药经营情

况变动的影响。南松医药销售费用明细变化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1	职工薪酬	433,007.10	348,634.04	24.20%
2	广告宣传费	100,106.60	100,230.19	-0.12%
3	保险费	37,789.86	9,228.61	309.49%
4	运输费	-	599,841.51	-100.00%
5	固定资产折旧	1,774.22	3,816.48	-53.51%
6	差旅费	5,780.00	52,392.93	-88.97%
7	办公费用及其他	90,364.49	71,161.38	26.99%
	合计	668,822.27	1,185,305.14	-43.57%

1、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4.20%，主要是报告期提高了职工的薪酬水平，另外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不是按照销售收入的固定比例给予奖励，因此，销售人员薪酬虽与营业收入有一定关联，但不是完全匹配关系。

2、保险费用同比增加 309.49%，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但为控制成本，公司根据每笔业务的风险程度，确定该笔业务是否投保以及投保比例的高低，故保险费用与营业收入虽有关联，但不是完全匹配关系。

3、报告期销售费用中没有运输费，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4、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减少 53.51%，主要原因是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到期，不再计提折旧。

5、差旅费同比减少 88.97%，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出差减少。

6、办公费用及其他同比增加 26.99%，主要是报告期快递费用增加。

综上，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3.57%，主要是运输费核算调整所致。剔除运输费用因素，销售费用实际同比增长 14.24%。目前销售费用中核算的项目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完全匹配关系，不一定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发生同比例或同幅度的变动。

综上所述，本年销售费用变动是合理的。

(2) 请补充说明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的具体金额，报告期内运输费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因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金额为 2,565,626.12 元，主要是子公司南松医药产生的运输费用，较南松医药上年同期的运输费用 599841.51 元增长了 327.7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公司产品作为抗疫试用药物的关键中间体，其需求大幅增加，故运输费用相应增加。同时疫情期间，物流运输受到影响，为保证抗疫药物的及时生产及供应，公司增加了运输费用，部分产品的运输方式还采取了空运的方式来解决，这导致了公司运输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包含运输费，下同）进行核查：

1、了解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销售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费用合理性、准确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核实销售费用的完整性；

5、结合审阅产品销售合同，对执行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本期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实。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各明细项目受综合因素影响，与营业收入不存在完全匹配关系，

不一定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发生同比例或同幅度的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0：

年报披露，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为 3,306.78 万元，同比下降 14.93%，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312.61 万元，停工损失减少 1,848.19 万元。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848.7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584.46 万元。

(1) 请公司结合近两年员工人数、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

【回复】

公司管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805,423.54 元，同比下降 14.93%，主要是受职工薪酬及停工损失变化的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16,859,143.77 元，2019 年为 3,733,070.95 元，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13,126,072.82 元，增长幅度为 351.62%。主要原因一是计提的超额利润奖金 11,731,044.50 元；二是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南松医药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 2,176,713.51 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职工薪酬实际减少 20.94%。

二、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为 7,048,057.05 元，2019 年为 25,529,969.10 元，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了 18,481,912.05 元，下降了 72.39%，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尿素生产线 2019 年全年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较高，而 2020 年该资产已剥离，不存在该部分损失；2020 年的停工损失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南松医药在 2020 年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和疫情期间停工以及三季度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停工产生的停工损失。

(2) 说明南松医药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及去向、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

南松医药为拓展市场、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排放。2020年公司联合多个药企、研究院所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小试研发及中试研发工作，投入大量人工、设备、材料等相关设施。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有奈必洛尔中间体项目、替格瑞诺中间体项目、氯喹侧链项目、4,7-二氯喹啉项目、布比卡因中间体项目。拟投入金额 770 万元，目前已经投入 848.74 万元，以上项目均未形成资产，都尚处于研究阶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计划	拟投入金额	目前投入金额	是否形成资产	阶段
1	奈必洛尔中间体项目 (T17)	基于原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优化研究。以对氟苯酚为原料，在乙酰氯、三氯化铝作用下经弗里斯重排得到化合物 A，再与草酸二甲酯缩合、关环得到化合物 B，经水解得到化合物 C，最后经氢化得到奈必洛尔酸(化合物 D)。从降低生产成本出发，进一步尝试溶剂回收套用、解决工艺瓶颈等方面的研究(如尝试一锅法合成前三步反应以降低生产成本、改变后两步的反应顺序为先水解再氢化以控制杂质、放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及安全风险的规避方案)。重点研究氢化反应工艺，解决有效控制掉氟杂质、氢化杂质的问题、以及氢化收率稳定性、工艺后处理稳定性等关键问题。	50	37.56	否	研究阶段
2	替格瑞诺中间体项目 (K27)	本项目以邻二氟苯为原料，经过傅克反应、还原、环氧化、合成环丙基酯、水解、酰氯化、酰胺化、霍夫曼降解等八步反应得到产品环丙胺盐酸盐。关键技术在于第二步反应酶催化提高反应选择性及最后一步霍夫曼降解通过控制工艺使收率及质量最优。	260	226.34	否	研究阶段
3	氯喹侧链项目 (D02)	1.新型纳米非贵金属催化剂的设计合成研究：围绕氯喹的关键侧链化合物 2-氨基-5-二乙基氨基戊烷（氯喹侧链）的高效催化合成，开展 5-二乙氨基-2-戊酮(简称：氨基戊酮)氨氢化反应的高效还原纳米非贵金属催化剂的分子设计、合成工艺、结构表征以及构效关系研究，阐明其催化机理，揭示其反应动力学特征，建立氯喹关键中间体催化合成新工艺。 2.固定床连续还原胺化反应新工艺研究：针对目前氯喹侧链合成工艺中氨氢化缩合反应使用的间歇式高压反应釜生产效率低、能耗高的问题，开展固定床连续还原胺化反应新工艺研究，在化工模拟计算的基础上，明确反应温度、流速、压力和投料比等关键工艺参数，实现目标产物的连续高效稳定合成。	200	273.27	否	研究阶段
4	4,7-二氯喹啉项目 (T51)	本项目以间氯苯胺为原料，经过缩合、关环、水解、脱羧、氯化五步反应得到产品。关键技术在于关环反应和脱羧反应的有效控制，以及产品异构体杂质的研究及控制策略，此外整个工艺的三废优化对产品的可放大生产也非常关键	200	245.36	否	研究阶段

5	布比卡因中间体项目	主要是以 2-哌啶甲酸为原料，经过酰化、酰胺化两步反应得到目标化合物 N-(2',6'-二甲苯基)-2-哌啶甲酰胺(布比卡因缩合物)。在原工艺的基础上，比较酰化试剂、摸索更合适的反应参数、产品结晶条件、颜色和杂质的控制及溶剂物料的回收套用，开发出一条质量合格、成本较低、稳定性好的可放大工艺，使其有利于规模化生产。	60	66.21	否	研究阶段
	合计		770	848.74		

二、目前正重点研发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553.99 万元，缴纳研发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 30.46 万元，研发用设备所计提的折旧费用 123 万元，研发所领用的原材料 47.07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94.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奈必洛尔中间体项目 (T17)	替格瑞诺中间体项目 (K27)	氯喹侧链项目(D02)	4,7-二氯喹啉项目(T51)	布比卡因中间体项目	合计
职工薪酬	153,460.76	1,384,019.23	1,849,676.17	1,667,043.08	485,722.93	5,539,922.16
社会保险费	9,082.84	70,053.75	86,523.91	109,718.34	29,265.00	304,643.84
材料费	9,354.79	315,749.08	43,372.36	101,926.73	357.46	470,760.42
折旧费用	176,497.38	223,285.38	470,680.08	226,676.68	132,931.80	1,230,071.32
专利年费		5,900.00			13,800.00	19,700.00
水电汽费	4,013.43	59,122.99	63,118.08	76,842.38		203,096.88
其他	23,233.61	205,297.06	219,293.23	271,349.89		719,173.79
总计	375,642.81	2,263,427.48	2,732,663.83	2,453,557.09	662,077.19	8,487,368.41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进行核查：

1、了解与管理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了解公司与管理费用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关注了管理费用核算是否合理并一贯执行；

3、获取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判断相关费用合理性、准确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相关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核实相关费用的完整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化原因是南松医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职工薪酬增加和剥离原尿素生产线导致本期停工损失减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进行核查：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检查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立项文件，询问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了解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开展进程，以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

4、获取开发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的相关明细账户及凭证资料，以判断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5、选取样本对研发费用明细项目进行抽查，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与相关科目进行核对。

6、获取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表，核查归集和分配过程是否合理、准确；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8、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研发费用。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其相关会计核算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